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2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宇恩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632066.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本次会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2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监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开发售普通股(配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159,8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60,187.00元,其中超募募集资金85,440,187.00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上海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15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本次理财理财产品未及时进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罚,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此事公开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这项理财理财产品中的超募资金354万元及其产生利息收入1507.16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其他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910209.56元(含利息)。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生产、研发等方面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使用超募资金2563206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审批批准程序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10:00起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其权的有关通知,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1.9亿元人民币,期限6个月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且上浮不超过7个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电力集团以其持有的“珠发集团”在广东省内拥有的18.18%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上述提供担保企业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刊登于2015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物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珠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珠海物流将向汇丰银行珠海支行提供授信额度10%的保证金,公司拟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物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珠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港物流将向汇丰银行珠海支行提供授信额度10%的保证金,公司拟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物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珠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港物流将向汇丰银行珠海支行提供授信额度10%的保证金,公司拟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其他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19日

附件:
一、个人履历
黄一桓,男,3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2012年7月,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7月—2014年7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2014年3月—2015年5月,出任“西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经理、行政中心高级经理,现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黄一桓先生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黄一桓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关联关系。
黄一桓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黄一桓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6-32922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决议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济南市经十路1377号中润世纪广场酒店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39,698,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9,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吉先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6. 议案方式及生效时间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4.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4.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4.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25632066.1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25632066.1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范性的审核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平安证券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3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叶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3月,公司以“圣莱达”品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15,98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4,017.00元,其中超募募集资金8,544,187.00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上海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15年10月31日披露《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由于本次理财理财产品未及时进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罚,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对此事公开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已将公司在这项理财理财产品中的超募资金354万元及其产生利息收入1507.16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其他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910209.56元(含利息)。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生产、研发等方面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归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使用超募资金2563206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审批批准程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7时7分至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213会议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的议程
本次会议的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三、会议出席登记:
(一)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30;
(二)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明亮、叶叶
电话:0574-8752294
传真:0574-8752241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传真号码:0756-3292216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zqsb@163.com
电话:0756-3292216
邮编:519105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1.9亿元人民币,期限6个月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且上浮不超过7个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电力集团以其持有的“珠发集团”在广东省内拥有的18.18%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上述提供担保企业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刊登于2015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南湾路92号12楼;法定代表人:向自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5.4亿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等。
截止2014年底,电力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11,055.69万元,负债总额5,191.29万元,净资产5,864.40万元,营业收入137.14万元,营业利润4,502.98万元,净利润4,182.7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电力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10,476.73万元,负债总额5,357.26万元,净资产5,119.47万元,营业收入1.01万元,营业利润-424.93万元,净利润-424.93万元。
三、担保及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由公司作为电力集团的提供担保企业连带责任保证;
(二)电力集团以其持有的“珠发集团”在广东省内拥有的18.18%股权进行质押;
(三)由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立接受并购贷款的专用账户和一般账户;“珠发集团”18.18%股权的“红圈”盖章到该账户。
四、董事意见
电力集团作为公司的全资企业,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获得项目拓展和管理运营的必要资金,助力公司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
五、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涉及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1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3,4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3,8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9%(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六、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其他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5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珠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珠海港物流将向汇丰银行珠海支行提供授信额度10%的保证金,公司拟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回避人数,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各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的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九州大道1258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郑旭;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代理运、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19日

附件:
一、个人履历
黄一桓,男,3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2012年7月,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7月—2014年7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2014年3月—2015年5月,出任“西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经理、行政中心高级经理,现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黄一桓先生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黄一桓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关联关系。
黄一桓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黄一桓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6-329221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19日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6. 议案方式及生效时间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7. 限售期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8. 本次发行前在存均权的安排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11.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307,934	99.8108
反对	391,002	0.1892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86,500	73.5363
反对	391,002	26.4637
弃权	0	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